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

一. 导言

1. 2006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17 日和 25 日和 11 月 9 日、20 日和 22 日，委员会第 8 次至第 12 次、第 20 次、第 30 次、第 43 次、第 49 次和第 51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1/SR.8-12、20、30、43、49 和 51）。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1/12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1/38）。



(c) 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 (A/61/122/Add.1 和 Corr.1);

(d)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A/61/174);

(e)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 (A/61/318);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 (A/61/292);

(g) 2006 年 10 月 23 日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1/541-S/2006/848)。

4. 在 10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3/61/SR.8)。

5.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对芬兰、苏丹、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评论和观点做出答复 (见 A/C.3/61/SR.8)。

6.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 (见 A/C.3/61/SR.8)。

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妇发基金活动的报告 (见 A/C.3/61/SR.8)。

8. 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妇发基金执行主任答复了加拿大、土耳其、苏丹、古巴和加蓬代表提出的问题。

9. 在同次会议上,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代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言 (见 A/C.3/61/SR.10)。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1/L.10 和 Rev.1

10. 在 10 月 17 日第 20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以智利、哥斯达黎加、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芬兰、新西兰、斯洛伐克、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草案 (A/C.3/61/L.10)。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秘鲁、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

际人权文书，而且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其2005年9月16日题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60/1号决议，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包括2001年12月19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第56/128号、2003年12月22日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第58/147号、2004年12月20日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第59/165号、2004年12月20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第59/166号和2005年12月16日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60/13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85号和2005年12月16日第60/136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19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2005/41号决议，

“**认识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利关系，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重侵犯了她们享有人权的权利，严重阻碍妇女发挥利用自身能力，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能力，

“**又认识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健康产生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包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影响以及导致更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在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会产生影响，

“**深为关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不同形式和表现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全世界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的报告及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又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特别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要工作；

“3.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4.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呼吁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5. **强调**在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承诺加紧行动，确保全面和加速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

“6. **又强调**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预防、调查并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受害者，否则即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7. **促请**各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通过减贫战略文件，在强有力的机构体制和筹资手段的充分支持和推动下，采取行动，以更为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之以恒的方式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弥合国际标准与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之间的差距，为此：

“(a) 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

“(b) 无保留地批准所有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撤回违背该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一切保留，并定期审查其他一切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

“(c) 取消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审查并修改所有国家政策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应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不歧视原则；

“(d) 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这些做法和规范涉及包括那些在反暴力政策中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欠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极端贫困的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带有艾滋病毒或因性取向而受到歧视的妇女等；

“(e) 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确保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得到起诉和处罚，不会有罪不罚；

“(f) 确保男子和妇女、男孩和女孩都能得到有关妇女权利以及尊重他人权利的责任方面的教育，方法包括将妇女权利纳入各级的适当课程之中，

包括学校以及保健工作人员、教师、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社会工作者及其他人员的职业培训课程；

“(g) 保护处于冲突中、冲突后以及处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妇女，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妇女特别容易成为暴力侵害的对象，而她们寻求和得到补偿的能力却很有限，并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国际人权规范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在提供庇护所方面采取性别敏感的做法；

“(h)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辅之以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包括制订限时达到的可衡量的指标，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使之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加速执行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由政府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及网络协商，对这些计划定期监测和更新；

“(i)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以推动两性平等，防止并处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又促请各国负起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责任，包括由国家统计局部门参与，并同其他行动者进行合作；

“9.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各国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的能力及其将这种数据应用于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建立协调、统一、便于存取的联合国数据库，分析和传播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反映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妇女的行为的程度、性质及后果，揭示打击此类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及效力，并请秘书长协调这方面的工作；

“10. 又促请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

“(a) 在全球加强协调，努力以更为系统、全面和持之以恒的方式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由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开展工作，由新近成立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提供支助，并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b) 在国家一级，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渠道，加强协调，并同民间社会相关参与者密切协作，以更为系统、全面和持之以恒的方式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充分协助各国制定或酌情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帮助各国制定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

“11. 吁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审议关于提高联合国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效能的途径和手段，该基金作为全系统筹资机制，其宗旨之一是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2. 促请各国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工作的财政支助，包括对联合国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财政支助；

“13.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司委员会，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统计委员会，在 2008 年年底以前结合各自的职权范围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拟定在未来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并将这些讨论结果转交秘书长，以载入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4. 请秘书长：

“(a) 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报告；

“(b) 在报告中提供有关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情况；

“(c) 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该报告；

“(d) 根据现有的有关对妇女暴力指标的提案以及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提案，研拟和提出一套国际指标，用以评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

“1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1. 在 11 月 22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提交的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1/

L. 10/Rev. 1)。其后，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南非、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案文进行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后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案文如下：

“5. **强调**各国必须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避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的有关各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其余各段依次改编：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8 段（原第 7 段）(j) 分段。该段案文如下：

“（j）谴责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避免以习惯、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的各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其余各分段依次改编：

(c) 执行部分第 8 段(o)分段（原(p)分段），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前加上“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和”等字。

14. 此外，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1/L. 10/Rev. 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51）。

B. 决议草案 A/C. 3/61/L. 11 和 Rev. 1

16. 在 10 月 25 日第 30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吉尔吉斯斯坦、摩纳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和菲律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决议草案（A/C. 3/61/L. 11）。其后，阿富汗、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利比里亚、摩洛哥、塞内加尔、斯威士兰、泰国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专门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领导人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惩罚行为，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否则就是妨碍和损害或勾销他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所带有的性别因素，因此在打击贩运和保护其受害者的所有斗争中，有必要对性别问题有强烈的敏感认识，

“**又认识到**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和出身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

“**注意到**世界各地卖淫业很多场所采用一种或多种构成贩运人口的非法途径，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其人权缺乏了解、缺乏认识，在权利受侵犯时遇到种种障碍难以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并提高其认识，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杜绝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还认识到**在制定预防、康复和回归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全面、多学科的办法，让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动者都参与其中，

“**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贩运妇女为新娘和色情旅游等活动，

“**又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非人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2. **敦促**各国政府，针对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根本因素，包括贫穷和两性不平等以及外部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贩运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

“3. **又敦促**各国政府在从人权角度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之下，制定、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活动；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4. **还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5. **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包括各项区域行动，以处理贩运人口的问题，并确保这类协定和行动特别重视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6.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并惩治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7.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不因被贩运而受到惩罚，并确保他们不会再次受害，例如将受害者作为非法外国人、无身份工人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问罪或起诉；

“8. **邀请**各国政府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并打击腐败和清洗贩运活动所得收益，包括为性剥削交易目的贩运人口所得收益；

“9. **又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情报，并提出报告；

“10.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助长为一切形式的剥削目的而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11.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认识到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大多是妇女和女孩，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种犯罪，以杜绝需求，包括色情游客的需求；

“12. **敦促**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有关方案，为其划拨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开展的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13.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开设综合方案，协助被贩运者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包括提供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疗，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4.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使妇女能够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5.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并回归社会，并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开设收容之所和援助热线；

“16.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所受待遇，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切措施，特别是影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措施，特别重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遵循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法律补救办法的原则，补救办法可以包括使受害者可能就所受损害得到赔偿的措施；

“17.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能够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18.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孩的剥削，而此种剥削可能会助长人口贩运；

“19.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活动，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活动的种种危险、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20.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获得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打击贩运活动问题的合作；

“21.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创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增加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办法加强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国家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并将其作为制订或改革政策的依据；

“22.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和医疗人员及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23. **敦促**各国政府对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进行培训或加强培训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培训中重点注意防止此种贩运活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方法，包括防止受害者遭受贩运者之害的方法，确保培训包括人权观点以及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并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人合作；

“24.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和紧急情况的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和便利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

“25.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

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汇编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方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并查明打击贩运人口斗争中尚未解决和未充分解决的与性别有关的各个方面，这份报告可以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为基础。”

17.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出的题为“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1/L.11/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冰岛、牙买加、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进行了口头订正，将“他们的人权”改为“受害者的人权”。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11/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罗马教廷代表发了言（见 A/C.3/61/SR.43）。

C. 决议草案 A/C.3/61/L.60

22. 在 11 月 20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3/61/L.60）。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此外，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61/L. 60（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 3/61/SR. 49）。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6. 在 11 月 22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以下文件（见第 28 段）：

- （a）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报告；¹
- （b）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61/318）；
- （c）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61/29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以及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和 2005 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2005/41 号决议，⁷

还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

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第 1 段。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利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妨碍、损害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利用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可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致使她们处于边缘状态，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健康产生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包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生这种影响以及导致更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在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会产生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以不同形式和表现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⁸ 并感兴趣地审议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了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

2. **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3.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

4.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呼吁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5. **强调**各国必须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避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 所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6. **强调**在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承诺加紧行动，确保全面和加速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

⁸ A/61/122/Add. 1。

7. 又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预防、调查并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否则即构成妨碍、损害或剥夺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8. 敦促各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及立足于方案的办法和部门统筹办法，在强有力的机构体制和筹资手段的充分支持和推动下，采取行动，以更为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之以恒的方式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为此：

(a) 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尊重和保护；

(b) 考虑批准或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⁹ 限制提出保留的程度，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从而确保任何保留都不违背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c)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惯，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d) 发挥领导作用，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由各方面力量，特别是政治和社区领导人以及公私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为此开展的宣传活动；

(e) 推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保证妇女平等地充分获得所有各级的优质教育和培训及经济上可以承受的适当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保障她们平等地充分享受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以此增强妇女的能力，尤其是增强贫穷妇女的能力，并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妇女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人数上升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f) 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这些做法和规范涉及那些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少数群体妇女（包括基于国籍、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的理由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移徙妇女、无国籍妇女、居住在不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无家可归的妇女、被机构安置或被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的妇女等；

(g) 确保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定贯穿性别和其他因素的多种战略；

⁹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h) 尽职尽责，通过改善公共环境安全等方式预防一切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i) 起诉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将助长、容忍暴力行为或为暴力行为辩解的行为姿态予以曝光和根除，从而消灭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j)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受害者提供帮助等方式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害者健康造成的后果；

(k) 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使她们更易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确保妇女可以行使自身权利，控制并负责地自由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以加强她们在免受威胁、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防止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包括自身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l) 确保男子和妇女、男孩和女孩都能受益于教育和扫盲方案，得到两性平等和人权方面的教育，尤其是有关妇女权利和尊重他人权利的责任方面的教育，方法包括将妇女权利纳入所有的适当课程之中并设计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学材料和教学方法，特别针对早期儿童教育；

(m) 特别针对医护人员、教师、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社会工作者、司法人员、社区领导人和媒体就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

(n) 在农村地区和其他地区推动有关妇女权利和尊重这种权利的责任方面的宣教活动，鼓励男子和男孩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o) 考虑到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问题息息相关，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的行为在世界许多地方持续发生，侵略、外国占领及民族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几乎在每个区域都一直是影响妇女和男子生活的一个现实问题，有鉴于此，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冲突后以及处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妇女和女孩，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妇女更容易成为暴力侵害的对象，而她们寻求和得到补偿的能力通常很有限，铭记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努力消除在武装冲突状态下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⁰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¹ 国际人权规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结论和大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在考虑是否给予庇护和难民地位时采取性别敏感的做法；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p) 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特别是妇女组织、网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制订或加强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辅之以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包括酌情制订限时达到的可衡量的指标，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使之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加速执行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由政府对这些计划定期监测和更新；

(q)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防止并处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除其他外，通过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的共享提供便利，支持各国为促进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而作出的努力，以推动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所做的工作，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10. **敦促**各国将性别观点纳入解决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的国家综合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确保这些战略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敦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支持各国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努力；

11. **又敦促**各国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妇女健康和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国调查及其加强收集数据的能力并建立系统以监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酌情与其他行动者一道，确保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

12. **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应要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各国的能力和努力，收集、处理和传播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的数据，以可能将这种数据用于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案，并用于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

13.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相关专门机构，包括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机构，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开展的工作，敦促它们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

(a) 加强协调，努力以更为系统、全面和持之以恒的方式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尤其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开展工作，由新近成立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提供支助，并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b) 加强协调，以更为系统、全面和持之以恒的方式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协助制定或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协助制定或实

施国家发展计划、已有的减贫战略文件、以方案为基础的办法和全部门的办法，并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14. **吁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审议关于提高联合国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效能的途径和手段，该基金作为全系统筹资机制，其宗旨是防止和纠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15. **大力鼓励**各国大幅度增加对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在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赋予妇女权力及两性平等等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自愿财政支持，包括对联合国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支持；

16. **强调**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将足够的资源分配给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用于在联合国整个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各种努力；

17.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司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的其他相关机构，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在 2008 年年底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拟订在今后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并将这些讨论结果转交秘书长，载入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8. **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磋商，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上，研拟和提出一套可能的指标，用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

19. **请**秘书长建立协调的数据库，输入各国提供的数据，特别是国家统计局和酌情通过联合国的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数据，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说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效果，包括最佳做法；

2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阐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要求在报告中包括：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为落实决议而开展的各项后续活动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b) 各国提供的为落实决议而开展的各项后续活动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21.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贩运妇女和女孩

大会，

回顾专门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⁵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⁷ 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⁸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有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所载关于贩运问题的战略目标，

又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遏止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回顾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报告¹⁰ 所载的有关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信息，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贩运人口：全球模式”的出版物及其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处境的关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⁵ 第 317 (IV)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⁸ 同上，附件三。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A/61/122/Add.1。

确认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¹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

铭记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惩罚行为人，救援和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妨碍和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认识到 妇女和女孩尤易成为性剥削目的及强迫劳动或服务目的的贩运活动的目标，因此在打击贩运和保护其受害者的所有斗争中，有必要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更强烈的敏感认识，

又认识到 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认识到 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字，缺乏资源，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面临挑战，

严重关切 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而且男子和男孩也受害于贩运人口活动，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

关切 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被用于剥削他人卖淫以图营利、贩运妇女为新娘、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旅游、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等活动，

又关切 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的活动日增，他们无视危险和非人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从中牟利，

认识到 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注意到 世界一些地方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需求部分由贩运人口活动予以满足，

确认 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而处于更加不利和边缘化的境地，因为她们普遍缺乏信息，或对其人权缺乏了解、缺乏认识，往往因被贩运

¹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6），A 节。

而感羞耻，在权利受侵犯时遇到种种障碍难以获得信息和利用申诉机制，并确认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她们，提高其认识，

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杜绝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需要所有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共担责任并积极合作，

还认识到在制定预防、康复、遣返和回归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者的安全并尊重受害者充分享受人权的权利，让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动者都参与其中，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活动的所有受害者，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

1.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作出努力，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2. **吁请**各国政府杜绝一切形式剥削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

3. **又吁请**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和两性不平等增加被贩运风险的因素以及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贩运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行为人；

4. **敦促**各国政府在从人权角度出发、考虑到被贩运受害者处境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之下，制定、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5.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²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⁴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58 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¹²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6. **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包括各项区域行动，¹³ 以处理贩运人口的问题，并确保这类协定和行动特别重视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7.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为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日增，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通过罪犯原籍国或犯罪发生国的主管当局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当地或外国涉案罪犯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定罪并加以惩罚，并惩治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运者进行性侵犯的监管人员；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不因被贩运而受到惩罚，并确保他们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各自法律框架内根据国家政策防止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因非法入境或居住而被起诉；

9. **认识到**包括国家、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动者迫切需要广泛协作，有效应对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威胁；

10. **邀请**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并打击腐败和清洗贩运活动所得收益，包括为性剥削交易目的贩运人口所得收益；

11. **又邀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就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交流信息，并提出报告；

12.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尤其是对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认识；进行劝阻，以期杜绝对那些助长包括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在内的各种形式剥削的需求；宣传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条例和刑罚，并强调贩运人口是一项重罪；

13.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尤其是对儿童色情的需求；

14. **敦促**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有关方案，为其划拨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对妇女和男子、男孩和女孩进行两性平等、自尊自重和互相尊重教育，开展运动以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¹³ 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见A/C.3/55/3，附件）、欧洲联盟最近于2005年12月通过的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所述欧洲联盟为拟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以及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15. **吁请**有关各国政府酌情划拨资源，开设综合方案，协助被贩运者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为此提供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包括以他们能懂的语言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医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医疗，并采取措施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运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6.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或加强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提供关于非正常移徙风险及贩运者所用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信息，使妇女能够在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7.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制定和执行各种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方案，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回归社会，并为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开设收容所和援助热线；

18.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所受待遇，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切措施，尤其是影响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措施，特别重视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遵循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法律补救办法的原则，补救办法可以包括使受害者可能就所受损害得到赔偿的措施；

19.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和证人保护方案敏感顾及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的特别境况，确保她们酌情得到支持和援助，能够无所畏惧地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投诉，而且能够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出场作证，并确保她们在此期间能够受到保护和酌情获得社会、医疗、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20. **又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媒体提供商，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尤其是对女孩的剥削，此种剥削可能会助长人口贩运；

21. **邀请**商业界，特别是旅游业和包括大众传播机构在内的电信业，同各国政府合作消除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活动，包括由媒体传播信息，说明贩运活动的种种危险、被贩运者的权利和贩运活动受害者可获得的服务；

22.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进行全面研究，并制定共同方法和国际指标，以便能获得相关可比数字，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借此促进打击贩运活动问题的合作；

23.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创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大力合作的办法加强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活动的国家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协同开展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联合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订或修订政策的依据；

24. **邀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必要协助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借鉴最佳做法，为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及医疗和支助人员编制训练手册和其他信息材料，提供培训，使他们能敏感认识到受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25. **敦促**各国政府对执法官员、司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进行培训或加强培训，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培训应重点注意防止此种贩运活动、起诉贩运者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方法，包括防止受害者遭受贩运者之害的方法，确保培训包括人权观点以及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并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人合作；

26.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确保向部署在发生冲突、冲突后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地区的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行为培训，以避免助长、便利或利用贩运妇女和女孩活动，包括性为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活动，使这些人员更好认识到冲突及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被贩运的潜在风险；

27.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⁴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的方法和统计办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汇编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战略及挑战，指出打击贩运人口工作中尚待处理和未充分处理的与性别有关的各个方面，并按适当指标评价这些措施；邀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反映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开展的工作。

¹⁴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0 号决议，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³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或缺的，

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性别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致力于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铭记在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存在的挑战和障碍，并强调在实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应对男女不平等问题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表示严重关切，正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的地位的报告⁴ 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实现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的 50/50 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A/61/318。

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是几乎没有变动，有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有些地方的比例甚至有所下降，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又重申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 和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⁶ 其中承认这一大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例日增，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和战略的报告，⁷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⁸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之际通过的《宣言》，⁹ 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所定各项义务的努力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以及所有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加紧作出贡献，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 规定的义务，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促请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定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

⁵ S-26/2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⁷ E/2006/83。

⁸ A/61/174。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¹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又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6. **鼓励**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方法，¹² 其中特别重视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充分执行工作所遇挑战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对优先主题执行进展的评价；

7. **吁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者，加紧行动，充分切实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显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持续政治意志和决心，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适用时为此制订和使用两性平等指标，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b) 增进和保护并尊重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包括各国为此充分履行所有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c) 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权以及全面、平等的参与是两性平等的一个基本条件，并确保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是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

(d) 尊重法治，包括尊重立法，并继续努力，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根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做法，制定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法律，提倡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做法；

(e) 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体制机制的作用，包括为此提供财政和其他适当援助，以增强其对妇女的直接影响；

(f) 采取社会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消除贫穷方案，特别是为妇女和女孩开办的方案，加强提供并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充分、负担得起和可以获得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包括各级教育和培训，确保妇女一生都能平等地获得各种长期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制度，并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

(g)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和媒体在符合言论自由的情况下支持使用非定型、平衡以及不同的妇女形象，将她们视为发展进程中的关键角色，同时促进男女在公私生活中的非歧视性的作用；

(h) 将性别观点和人权纳入卫生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关注妇女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 确保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有权获得可负担的、充分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生殖保健、产妇保健和救生产科护理；并认识到，缺乏经济权力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不利后果的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与贫穷有关的疾病的风险；

(i) 消除两性不平等、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各种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使她们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行使其权利，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及负责任和自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从而增强其防止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包括加强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在这方面，重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j)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促进妇女获取公共卫生服务的各种措施，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解决卫生领域人力资源短缺问题，除其他外，可在国家发展战略范围内制定、资助和实施政策，改善卫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有效管理卫生工作人员的征聘、保留和部署，包括通过在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k)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从所有现有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渠道，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调集足够资源和新的额外资源；

(l) 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间的伙伴关系；

(m) 鼓励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与妇女和女孩承担共同责任，因为确信这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必不可少；

(n) 排除影响在工作中实现两性平等的体制和法律障碍，消除成见态度，推行同工同酬或等值工作同等报酬，宣传妇女无偿劳动的价值，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兼顾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8. **重申** 各国负有尽责行事的义务，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重申不作出这样

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 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的努力即是妨碍、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吁请各国政府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拟订和执行这方面的战略；

9.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0. **决心**使各主要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加大努力，以便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以及今后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11.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平等问题定性分析和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解决性别观点问题，以便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12.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者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落实和后续工作，并在筹备此类活动，包括即将召开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时注意考虑性别观点；

13. **再次呼吁**新近成立的附属机构，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审议各自议程中的所有问题，包括在拟订工作方法时，重视性别观点；

14.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性别主流化是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组成部分，包括为此执行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⁴ 和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决议；

1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¹⁵ 其中特别强调需要连贯一致地运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为妇女参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环境，¹⁶ 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努力，保证性别观点完全纳入部长宣言的执行工作中；

16. **请**负责方案和预算事项的所有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各项方案、计划和预算将性别观点明显纳入主流；

17. **重申**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首要 and 关键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中心作用；

18.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同时注意到该决议通过已有六周年以及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 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¹⁵ 见 A/61/3，第三章，第 50 段。

¹⁶ 同上，第 9 段。

19.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纳入性别观点，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增加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为此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通过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以及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问题专家来确保执行，为此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接受加速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训练，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助，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21. **请**秘书长审查关于秘书处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实现 50/50 男女比例的进展情况并在此方面加倍努力，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转型经济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两性均衡目标方面的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并大力鼓励各会员国发现并定期为联合国系统职位提供更多女性候选人，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级别；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工作进度，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2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
- (b)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²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1/38)。

² A/61/315。

³ A/61/292。